淡江時報 第 693 期

**學雜費補繳退9日前辦理**

**學校要聞**

【記者林宛靜淡水校園報導】本學期加退選後學生補繳退費單於11月6日前由各系所轉發同學簽收，就貸生及蘭陽生暫不辦理。出納組補繳或退費時間為11月6日至9日，台北校園延至10日。未完成補繳費者，將無法辦理預選96學年度第2學期課程，畢業生不得領取證書。

就貸生於12月初學務處核定後，與書籍費及住宿費合併辦理，若已至銀行繳款者則憑學生「學雜費收執聯」至會計室辦理退費。另外，蘭陽學生則於第二季選課後再辦理收退費。有關加退選後之學雜費補繳或退費名單，可至會計室網站http://www2.tku.edu.tw/~fc查詢。